

日期: 2016年1月13日

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作為公司)

和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作為甲方)

和

NICCO WORLDWIDE INC.
(作為乙方)

有關
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的股東協議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三十九號
豐盛創建大廈十九字樓
(檔案編號: CCL/AC/RM/FH/158927)

目 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1
2.	公司業務範圍及運作	3
3.	各股東的承諾	3
4.	董事局架構	3
5.	董事局會議	4
6.	股東大會	5
7.	財務事宜	5
8.	必須一致通過的事項	5
9.	股份的轉讓	7
10.	管理結構	8
11.	賬目及審核	8
12.	財政年度	8
13.	本股東協議之有效期	8
14.	保密	9
15.	承諾	9
16.	通知	9
17.	本股東協議的性質	10
18.	時間及並無豁免	11
19.	部份無效	11
20.	修訂	11
21.	不構成合夥關係	11
22.	副本	11
23.	轉讓	11
24.	雜項	11
25.	法律及司法權	12
	簽署	13

本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由下列各方訂立：

- (1) 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
- (2)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201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於香港主要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1A 及 1B 號恩浩國際中心 16 樓 B 室（「甲方」）；及
- (3) NICCO WORLDWIDE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乙方」）。

鑑於：

- (甲) 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股東協議的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其中 100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清股款或入賬列作繳清股款。
- (乙) 甲方和乙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簽訂了一份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甲方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乙方買入 15 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司 15% 的已發行股份。
- (丙) 於完成買賣協議內的股份買賣後，公司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甲方	85	85%
乙方	15	15%

- (丁) 訂立本股東協議之目的是列明每位股東投資公司需遵守的條款及條件並且訂立公司的結構及日常業務運作的方式。

現本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股東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股東協議(包括前述序文)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審計師」	公司當時由董事局核准的審計師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董事」	當時董事局的任何一位董事及如適當時，任何候補董事
「經營狀況惡化」	集團任何累計十二個月的經營業績出現超過港幣三百萬元虧損
「抵押」	在任何產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利益或與下列有關的協議上設置抵押，典當，留置權（非由法例或法律的運作所致的），不利的索償，或其他負擔，優先權，權益抵押，押後購買，所有權的保留，租借，買賣或售賣後租借的安排，而「抵押」作動詞使用時應按上述定義解釋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包括任何在簽訂本股東協議後成為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而「集團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甲方及乙方的統稱，並包括任何於本股東協議日期後，根據本股東協議的條款獲轉讓股份的任何人
「股東貸款」	由每位股東已經或將來借給公司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如有的話)。對某一位股東而言，「其股東貸款」一詞指該股東有權索還的股東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
「處置」	簽訂或同意簽訂任何出售、轉讓、交換、調動、優惠、貸款、租約、放棄租約、許可、直接或間接保留、棄權、妥協、釋放、處理或給予任何選擇權，優先拒絕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與上述有關的協定，而「處理」作名詞使用時應按上述定義解釋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涵義

「本股東協議」 本股東協議的原本簽訂版本或經補充或不時修改後的版本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1.2. 除本股東協議內容另作規定外，本股東協議內所提及的條款均指本股東協議的條款。

1.3. 本股東協議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並不影響本股東協議的解釋。

2. 集團業務範圍及運作

2.1. 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拉鏈、橫機羅紋及其他服裝配件。

2.2. 除非獲得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各股東將促使集團不會參與第 2.1 條所述主要業務範圍以外或並非與其合理地相關的業務。

3. 各股東的承諾

3.1. 於本股東協議的日期，各股東的實益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甲方	85	85%
乙方	15	15%

3.2. 除本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外，於本股東協議生效期間，各股東必須維持第 3.1 條所述的持股比例。

3.3. 各股東特此同意和確認，如果公司章程與本股東協議有任何衝突，應以本股東協議的條款為準。

3.4.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諾，在本股東協議有效期內，應盡其最大努力維持集團業務的運營良好，且應確保集團運營不會影響甲方之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3.5.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諾，乙方應確保在本股東協議有效期內許錫鵬及許錫南將始終及持續作為公司及相關集團公司的董事并參與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4. 董事局架構

4.1. 除非獲得全體股東的一致書面同意，董事局應由不多於 5 名董事組成，其中甲方可委派最多 3 名董事及乙方可委派最多 2 名董事。

4.2. 各股東將委派以下人士(或該股東書面提名的其他人士)作為董事：

<u>董事姓名</u>	<u>委任人</u>
待定	甲方
待定	甲方
待定	甲方
許錫鵬	乙方
許錫南	乙方

於本股東協議生效的任何時間，股東可以書面通知董事局終止任命其委派的董事及另外委派新的董事進入董事局。董事局亦不可以拒絕有關委任，但該股東須促使辭職董事向董事局呈遞辭職信，並確認集團沒有拖欠該辭職董事任何金錢，而該辭職董事亦不會向集團作出任何金錢上之追討。

4.3. 任何董事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人士為他的候補董事。如果任何董事不能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候補董事可行使該缺席董事擁有的所有權力。任何董事可隨時終止其候補董事的委任。

5. 董事局會議

5.1. 董事局每次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局自行決定。

5.2. 任何董事可以隨時提前七個工作天向全體董事發出由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召開董事局會議。該通知書應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且包括一份議程列明會議上將要處理的事項。除非獲得所有有權出席董事局會議的董事一致通過，如某事項未被列入董事局會議通知書的議程內，董事局會議不可在該事項上達成最終決定。假若召開會議的預先通知期被縮短或會議通知有不妥善之處，若所有收到會議通知書的董事一致同意的話，該董事局會議可被視作正式及有效地舉行。

5.3. 董事局主席由甲方委派的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如果主席未能出席任何董事局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包括候補董事)可自他們當中選出其中一位作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5.4. 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甲方委派的董事，而另一名須為乙方委派的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董事局任何決定必須得到多數票通過。董事局主席不享有第二次投票權或投決定性一票的權利。

5.5. 如果某一董事被委任為候補董事，他應有權為自己投票並為他所代替的董事投票。每一位董事可以擔任其他多位董事的候補董事。

5.6. 董事局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或透過類似的電子通訊設備使參與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同時收聽各人發表的意見，以上述形式召開的會議相等於由各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

5.7. 一份書面決議案如由所有董事以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發出或以上述通信方式經過所有董事批准或表示同意的話，應被當作在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但如該書面決議頁數超過一頁，則每一頁都須由該董事簽署。

6. 股東大會

6.1. 董事局可以提前 14 個工作天，發出由董事局簽署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該通知書應列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且包括一份議程列明會議上將要處置的事項。除非獲得所有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一致通過將未被列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書的議程內的事項一併考慮，股東大會不可在該事項上達成最終決定。假若召開會議的預先通知期被縮短或會議通知有不妥善之處，若所有股東一致同意的話，該股東大會會議可被視作正式及有效地舉行。

6.2.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股東，其中須包括甲方及乙方或其委派代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如果於召開會議的時間之後的二十分鐘，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進行途中，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則股東大會須延期至十四天後於同一地點及時間舉行。

6.3. 董事局主席應作為每一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果董事局主席未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可自他們當中選出其中一位作為該次股東大會的主席。

6.4. 一份書面決議案如由所有股東以傳真、電傳或電郵方式發出或以上述通信方式經過所有股東批准或表示同意的話，應被當作在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但如該書面決議超過一頁，則每一頁都須由該股東簽署。

7. 財務事宜

7.1. 各股東同意和承諾，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果需要向任何機構或個人借款、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或者為任何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者在集團資產上設置任何抵押，按照本股東協議第 8.1 條的規定必須經各股東一致同意，其所委派的董事將不會在沒有各股東一致同意前通過任何決議進行上述的借款、貸款、擔保或抵押。

7.2. 各股東同意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必須與甲方採納的會計準則一樣，集團所聘請的審計師也必須與甲方聘請的審計師一樣，首任審計師為 KPMG。

8. 必須一致通過的事項

8.1. 即使本股東協議有相反規定，在本股東協議有效期內，除非以下各項行動已獲得各股東的一致同意，否則，股東應各自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包括促使其委派的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各集團公司不會採取以下任何的行動：

- (1) 增設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責任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事項；
- (2) 資本化、償還或其他形式分派（以可供分派之溢利派付股息除外）贖回或購買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本之任何其他重組；
- (3) 更改集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及通過與本股東協議條文不一致之任何決議案；
- (4) 除為集團日常業務或相關金額不超過港幣 5,000,000 元外，借出任何款項（以存款方式存於銀行或正常業務包括接納存款之其他機構除外）、授出任何信貸或就任何第三方（集團除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對集團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部份設置產權負擔；
- (5) 收購、合併、參股或成立任何公司或參與任何夥伴關係（現有附屬公司、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或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6) 訂立與集團業務無關價值超過港幣 5,000,000 元之任何重大合同；
- (7) 除因為集團日常業務外，出售總值超過港幣 5,000,000 元之集團資產；
- (8) 新增任何關聯交易（但集團內部關聯交易除外）；
- (9) 更改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 (10) 集團公司業務的性質和範圍的任何重大變更、業務的中止、或集團公司從事新的業務；
- (11) 綜合或合併或收購其他業務；
- (12) 變更集團的公司架構；
- (13) 更改本股東協議；
- (14) 除因相關的董事(不包括許錫鵬及許錫南)及/或高級管理層主動辭任外，對集團現有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改動；

- (15) 對集團現有的紅利或股息政策作出任何變更，或宣告或分派任何股息；
- (16) 任命、罷免或替換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和估值師；
- (17) 變更集團公司的會計參照日或會計政策，但法律或相關會計準則不時要求的變更除外；
- (18) 出售集團的商標、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其他對集團的營運有重要性的知識產權；及
- (19) 參加或同意提起結束、終止或解散集團公司的任何行動，或破產或資不抵債程序，或因資不抵債或無力償還債務而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

8.2. 儘管有本股東協議第 8.1 條的規定，若在本股東協議有效期內，如集團於任何累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經營狀況惡化，則甲方有權自行決定本股東協議第 8.1 條所述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派、更換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和管理層人員，處置公司任何資產，而無需徵求乙方意見或獲得乙方同意。

9. 股份的轉讓

9.1. 除非遵照本條款規定或獲得所有其他股東書面同意，股東不得處置或抵押其持有的所有或部份股份，或附於股份的任何權益。

9.2. 雖然第 9.1 條款內設有若干規定，但任何股東可於以下情況處置其股份：

- (1) 向其他所有股東以書面同意的任何人士轉讓其任何股份，該書面同意可在其他股東作出的任何條件的基礎上作出；及
- (2) 向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所有(但不是部份)的股份。如該全資附屬公司於其後終止成為該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於其終止成為該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向該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該全資附屬公司必須以契約形式簽訂協定，表明其同意受本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9.3. 除第 9.2 條款的規定外，各方同意，如集團於任何累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經營狀況惡化，甲方有權將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但乙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

9.4. 儘管本股東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作為購買任何股份的先決條件，任何買家必須以契約形式簽訂協定，表明其同意受本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9.5. 如任何股東不再成為股東：

- (1) 其將不再擁有委派董事的權利，其須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立即辭職及簽署辭職函以確認其對公司並無任何索償；
- (2) 於正常情況下，集團公司欠付該股東的股東貸款須予立即或該股東以書面同意的較遲日期前償還，如公司有所需要，股份的買方須按相同條款向集團公司作出相同數額的貸款；及
- (3) 該股東將不再享有參與集團營運的權利及股息。

10. 管理結構

10.1. 公司一切事務的管理及策略的制訂均由董事局負責。

11. 賬目及審核

11.1. 集團公司應設立及保存妥善的賬目以登記一般經營同類型業務的人士或公司所需的記錄。這些賬目應保存在香港或經營地點並按照香港一般通用的會計原則處理，及可供各股東的代表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檢查及抄印，並應在每月結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送一份合併管理報表副本予每一位股東。每財政半年度結束及每財政年度結束後九十個工作天內送一份合併管理報表副本予每一位股東。乙方亦應盡力促使集團配合甲方的審計，在甲方承擔相關的費用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甲方的審計師一切合理所需的文件、記錄、帳目以及相關的協助。

12. 財政年度

12.1. 除所有股東一致另行決議外，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股東協議之有效期

13.1. 直至公司的清盤工作完成或公司不繼續存在或按照第 13.2 及 13.3 條規定本股東協議提前終止，本股東協議應繼續有效。若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將結束營業，各股東將根據由各方同意以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有關集團公司持有的淨資產之估值乘以其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應得之資金。

13.2. 如果所有股份的實益權益被只有一位股東持有，本股東協議便終止。

13.3. 如果某一人士不再是公司的股東，對該人士而言，本股東協議便無效(惟本股東協議第 14 條(保密)、第 16 條(通知)及第 25 條(法律及司法權)將繼續有十足效力)。

13.4. 如因任何一位股東被法庭頒令破產，或其大部份資產被執行判決或嚴重違反本協議的主要條款而未能於三十天內解除判決或該違反條款補救，本協議便終止。

13.5. 本股東協議之終止不應導致任何已於本股東協議終止前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或權益被解除，而本股東協議第 14 條(保密)、第 16 條(通知)及第 25 條(法律及司法權)將繼續有十足效力。

14. 保密

14.1. 本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股東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就有關任何根據法律及其它適用規則，或應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則除外)。本股東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本股東協議的人士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本股東協議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14.2. 本股東協議的每一方向其他方承諾不會在本股東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賬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定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15. 承諾

15.1. 本股東協議的每一方在此向其他方承諾於本股東協議生效期間：

- (1) 其會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確保本股東協議內所有條款均能全面地運作，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確保任何代表該股東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及其委派的董事都遵守及執行本股東協議內條款及避免作出不符合本股東協議條款的行為；及
- (2) 其會行使因為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以遵守及執行本股東協議內的條款。

15.2.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公司向各股東承諾遵守本股東協議內的條款。

15.3. 本股東協議各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本股東協議任何一方所合理要求以使本股東協議的條款能生效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16. 通知

16.1. 所有在本股東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如適用)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股東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股東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如適用)(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

號碼)：

致公司： 開易國際 (BVI) 有限公司
(KE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地址 : 香港九龍常悅道 1, 1A 及 1B 號恩浩國際
中心 16 樓 B 室
傳真號碼 : 2369 1388
收件人 : 董事局
抄送 : 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一號院東區
國際 8 號樓
聯繫人 賈岱
傳真號碼 86-10-85356953

致甲方：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地址 : 香港九龍常悅道 1, 1A 及 1B 號恩浩國際
中心 16 樓 B 室
傳真號碼 : 2369 1388

抄送 : 收件人 : 董事局
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一号院东区
国际 8 号楼
聯繫人 賈岱
傳真號碼 86-10-85356953

致乙方： NICCO WORLDWIDE INC.
地址 : 香港九龍常悅道 1, 1A 及 1B 號恩浩國際
中心 16 樓 B 室
傳真號碼 : 2369 1388
收件人 : 董事局

16.2. 所有在本股東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股東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ii)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v)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17. 本股東協議的性質

- 17.1. 本股東協議包含本股東協議各方就與本股東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股東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 17.2. 如本股東協議條款與公司的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的條文有任何衝突之處，皆以本股東協議的條款為準，如果股東一致要求的話，公司的組織大綱及/或章程

應作出適當修改以能反映本股東協議條款。

18. 時間及並無豁免

18.1.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股東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股東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股東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股東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股東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9. 部分無效

19.1.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股東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股東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20. 修訂

20.1.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股東協議各方簽署，本股東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21. 不構成合夥關係

21.1. 本股東協議並不構成各股東有合夥關係而任何股東在任何情況下皆無權代表其他股東接受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22. 副本

22.1. 本股東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股東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股東協議。

23. 轉讓

23.1. 本股東協議對本股東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除本股東協議明文規定外，未經本股東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股東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股東協議的權利或責任。即使本股東協議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該權利或責任可以轉讓及許可某些人士成為股東，轉讓必須符合本股東協議及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

24. 雜項

24.1. 責任的性質：各股東的責任是個別的而沒有一位股東需要負上另外一位股東的任何責任。

- 24.2. 費用及支出：本股東協議各方應各有負責支付其有關商討，準備，簽訂及履行本股東協議及本股東協議內所提及的文件的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
- 24.3. 不可抗力：如果本股東協議任何一方因為超乎其控制範圍而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份於本股東協議內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天的安排，政府機構的安排，罷工，戰爭及暴亂及任何同類事情，則如果其履行本股東協議內的責任可因這些事情而受任何程度的影響，可以在受影響時間內免履行它的責任，但它應該盡力補償它的失責。
25. 法律及司法權
- 25.1. 本股東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25.2. 本股東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本股東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股東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公司
由 許錫鵬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
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CHANG MAN LEONG
a Solicito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ICHAEL LI & CO.

甲方
由 許錫鵬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CHANG MAN LEONG
a Solicito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ICHAEL LI & CO.

乙方
由 許錫南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NICCO WORLDWIDE INC.
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NICCO WORLDWIDE INC.
) 利高環球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